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文鈞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1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盧文鈞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0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違禁物，而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則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及同法第40條3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被告盧文鈞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0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3 定等情，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審閱相關偵查卷宗查核無誤。

05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二級  
06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鑑定書、  
07 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佐，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屬毒品危害防  
08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毒品，屬違禁物無誤，另扣  
09 案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為供被告施用毒  
10 品所用之物，此經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是聲請人就附表  
11 編號1所示之物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就附表編號2至3所  
12 示之物單獨聲請宣告沒收，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附表編  
13 號1所示毒品之包裝，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  
14 渣，衡情自難與之剝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當應整體  
15 視之為毒品，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另送鑑耗損  
16 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8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40條第2項、  
19 第3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孫立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趙芳媿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6 附表：

27

編號	品名數量	毒品檢驗結果	鑑定書、扣押物品清單所在卷頁
1	白色或透明 結晶2包	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成 分 (①112-LL1	①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 分鑑定書2份(112年6月2 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

		38：毛重0.8296公克、淨重0.6003公克，取用0.0050公克鑑定用罄，驗餘淨重0.5953公克、②112-L138-1：毛重0.4236公克、淨重0.2401公克，取用0.0050公克鑑定用罄，驗餘淨重0.2351公克)	00號、112年6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 (112年毒偵字3017卷第155至157頁)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3年度安字第469號)(112年毒偵字3017卷第153頁)
2	玻璃球吸食器1組		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2年度保字第3976號)(112年毒偵字3017卷第113頁)
3	細管3支		